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3598

一. 标题: 设备: 旅客座椅-安全带的连接安装(ATA25)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2000年5月31日前制造的P/N:

95-000500-350-0, 95-000501-350-0, 95-000505-350-0,

61-000502-300-0或75-000500-500-0安全带锁扣的下述SICMA AREO SEAT航空座椅:

P/N: 91XX, 93XX, 95XX, 96XX, 97XX, 98XX, 99XX, 9AXX, 9BXX, 9CXX<sub>o</sub>

该部件制造日期注明在P/N: 00-5007的标牌上。

在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改版2的附1中给出了专门的件号清单。

这些座椅安装在下述飞机上:空中客车飞机,ATR飞机,波音飞机,波音飞机,渡音(前麦克唐纳.道格拉斯)飞机,富克飞机,LET飞机,庞巴迪飞机,图波列夫飞机,但不仅限于上述飞机。

对已经按照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原始版或改版1完成了改装的座椅,不受本适航指令的影响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SICMA AREO SEAT 服务通告 91-25-032 改版 2, 2000 年 7 月 6 日 颁布(或后续批准版本);

DGAC AD 2000-214(AB)R2.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某些靠中间通道和靠窗座椅的安全带连接固定螺栓松动,并 最后脱落,导致安全带从座椅上脱开。为了防止出现上述情况,本适 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、对在2000年3月1日到2000年5月31日期间生产的座椅:
- a、SICMA公司在生产这些座椅时已经进行了改装,但座椅上没 有注明座椅的改装情况。
- b、在2003年12月31日之前,在这些座椅上粘贴P/N: 00-5179 的标牌,并在其上记录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的执行情 况。
  - 2、对在2000年3月1日前生产的座椅:
- a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,如果还没有完成改装,在650飞行小 时之内,按照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改版2第一部分的说 明, 检查受影响的安全带连接固定螺栓, 并使用规定的力矩扳手进行 紧固。
  - b、在不超过6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进行该检查。
- c、在2003年12月31日前按照SICMA AREO SEAT服务通告 91-25-032改版2第二部分的说明完成座椅的改装,执行改装后,上面 2. b段中所提到的重复检查要求不再适用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4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潘超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94832